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9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350012 号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藏格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由于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350091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的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冲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守卫



2019 年 4 月 29 日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简介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6]2号文批准,由原邯郸陶瓷(集团)总公司将其所属第一瓷厂、第二瓷厂、工业瓷厂经资产重组后和其他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1996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89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9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共募集资金7,200万元(含发行费用)。1996年6月28日,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本总额为5,040万股。

1997年5月,本公司以1996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本次送股后,股本总额为5,544万股。

1997年9月,本公司以1997年6月30日总股本5,5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8,870.40万股。

1997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96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8,87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股,每10股配售1.704546股,可流通社会公众股股东还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以10:0.159的比例受让发起人国家股和发起人法人股的部分配股权。本次配股后,股本总额为10,382.40万股。

2000年,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减少3,810万股:转让给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3,110万股;因担保及未履行债务偿还义务,被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0万股。

2001年2月,本公司1997年配股中的转配股42万股流通上市。

200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2号文批准,本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82.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股,按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数量1,089.6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仅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参与获配150万股。

2001年5月,因为他人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1,400万股股票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过户给广州中科信投资有限公司。至此，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1年6月，因股权转让纠纷，邯郸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70万股股票被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过户给阳谷鲁银实业有限公司。

前述事项发生后，股本总额为11,472.00万股。

2003年6月，北京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3,260万股股票转让给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6年7月，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544.75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本总额为14,016.75万股。

2008年5月，本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16.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25,230.15万股。

2016年6月28日，依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4号《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股东发行168,659.68万股购买其持有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公司”）99.22%股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的股权过户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93,889.83万股。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4号文《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333.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7,223.16万元。

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藏格投资更名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2017年6月9日，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2017年6月27日，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根据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化工”）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与中浩化工签署了《股权转

让协议》，通过支付票据方式收购中浩化工所持有的藏格钾肥公司0.7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藏格钾肥公司100.00%股权，藏格钾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1.00元总价回购注销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78,452,116股，并经过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99,377.95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60115569X8；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钾肥、化肥、工业盐、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销售；氯化镁经销；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矿石、首饰、玉石、日用杂货、装饰材料、工艺品、花草、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矿石、建材、钢材、水泥、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陶瓷产品、陶瓷原辅材料；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钾盐露天开采，钾肥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化工产品的销售业务。本公司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碳酸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依据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4号《关于核准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发行168,659.68万股股份，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李明、杨平、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

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林吉芳等 11 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公司”）99.22%股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11 名股东持有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99.22%的股权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

2016 年 6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本公司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00160 号《验资报告》。

###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 1、审计报告情况

2018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瑞华审字【2019】0135009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为：

有关全资孙公司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瑶博贸易有限公司贸易业务而发表的保留意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藏格控股全资孙公司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藏祥”）利用从客户深圳永旺四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旺四海”）、深圳市圳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圳视通”）、供应商深圳兴业富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富达”）、深圳市尹颖鸿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尹颖鸿福”）、深圳朗信天下金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天下”）收回的应收账款及退回的预付账款，合计 180,099.00 万元，与深圳市金瑞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华安”）签署了《资产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购买了金瑞华安持有的五矿证券腾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经了解，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产品为深圳市青梅涌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梅涌辉”）和深圳市卓益昌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益昌隆”）的多项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收益权，而该应收账款保理合同的被保理人为上海藏祥的客户

永旺四海、圳视通科、兴业富达；本次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审批批准。

2018 年度，藏格控股全资孙公司上海藏祥从供应商朗信天下、尹颖鸿福购买的乙二醇产品销售给永旺四海、圳视通，存在部分贸易收入虚增的情况，其销售发票含税金额为 93,832.00 万元，采购发票含税金额为 90,421.00 万元，公司贸易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虚增收入和毛利 2,935.95 万元，上海藏祥于 2018 年 12 月份冲回了该部分收入；同时藏格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孙公司上海藏祥的贸易业务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其金额为 55,526.36 万元，同时计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1,940.95 万元，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 180,099.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扣除管理层认定为资金占用的 40,662.77 万元，剩余 139,436.23 万元作为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算。

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瑶博”）2018 年度大宗贸易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51,223.73 万元，因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净利润为 37,009.38 万元，占藏格控股合并层面净利润的比例为 28.07%；因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15,168.78 万元，预付款项的金额为 39,298.2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139,436.23 万元，占藏格控股合并层面资产总额的 19.93%。

基于以上的情况，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以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和性质，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同时扣除管理层已经识别的关联方 55,526.36 万元资金占用外，我们无法合理判断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是否还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以上业务是否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2、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本公司与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4,493.89 万元、150,254.23 万元和 162,749.76 万元。

若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实际净利润金额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则本公司应该在当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60 日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

具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由藏格投资将足额现金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 3、2018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1,706.5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706.53 万元，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2,959.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8,746.91 万元，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差异率为 20.89%。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累 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实现利润	427,497.88	162,749.76	150,254.23	114,493.89
实际实现数	347,569.71	128,746.91	124,213.99	94,608.81
差异数	-79,928.17	-34,002.85	-26,040.24	-19,885.08
差异率	-18.70%	-20.89%	-17.33%	-17.37%

其中，上表中“实际实现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8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 4、结论

在不考虑上述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情况下，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为 20.89%。

